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自願公告一 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邱淬鋒先生(「邱先生」)、李小琼女士(「邱太」)及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i)有關耀騰管理其中一名股東的邱氏家族安排(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9月30日向邱先生及邱太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不會因邱氏家族安排而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邱氏家族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2,45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其中301,642,000股股份(佔股份約60.03%)由耀騰管理持有，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耀騰管理的已發行股份約21.72%由Yohki Ryokoh Limited(「Yohki」)持有，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19,024,000股股份(佔股份約3.79%)。於邱氏家族安排前，Yohki的唯一股東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以其作為The Happya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Yau Family受託人」)的身分)。The Happyau Family Trust為邱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而邱太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就家族安排目的(「**邱氏家族安排**」)而言：

- (i) 邱先生(作為The Happyyau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向Yau Family受託人提供訂明指示，將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益(即Yohki已發行股份(「**Yohki股份**」)的100%)指定予邱太，其為The Happyyau Family Trust的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及
- (ii) 根據邱先生的指示，Yau Family受託人於2024年11月22日向邱太轉讓Yohki股份。

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邱氏家族安排後，邱太已成為Yohki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而言，邱先生及Yau Family受託人不再於Yohki、耀騰管理及／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於實施邱氏家族安排之前及之後：

- (i) 耀騰管理仍為60.03%股份的直接股東；
- (ii) 耀騰管理的任何直接股東及彼等各自於耀騰管理的股權概無變動，且Yohki繼續持有耀騰管理約21.72%股份；及
- (iii) 耀騰管理仍為由袁文英先生(「**袁先生**」)、李寶芬女士(袁先生之妻子)、袁灝頤女士(袁先生之女兒)、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袁先生以李寶芬女士及袁灝頤女士為酌情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Yuen Family受託人**」)及利康有限公司(一家由Yuen Family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該等人士／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被推定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並合共持有耀騰管理約32.13%股份。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發出的確認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進一步聲明，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士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士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由於邱氏家族安排涉及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故邱先生及邱太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尋求(其中包括)確認不會因邱氏家族安排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獲邱先生及邱太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不會因邱氏家族安排而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相信，邱氏家族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